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科技院校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實施計畫

111.01.04 經推薦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
111.12.28 經推薦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
112.12.27 經推薦委員會議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」及該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透過公正、公平、公開的推薦作業，推薦符合招生校系(組)資格的學生就讀相關領域的科技院校，使學生能得到適性的發展。

三、推薦委員會組織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統整校內繁星計畫各項工作。

(二)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電機科主任、機械科主任、汽車科主任、食品加工科主任、生物產業機電科主任、園藝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三年級學生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。

(三)執行：由教務主任負責召集、督導相關工作之執行，並由註冊組長上傳學業成績與相關報名事務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符合該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，且須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始能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
(一)本校就讀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（組）前 30% 以內。

(三)全程均須就讀本校。

(四)獎懲紀錄累計達（含）大過乙支以上不得參加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依各群成績排序排出正取、備取名額，知會各科主任及導師後，送校長核可後提出申請。

(二)報名前一週內召開校內推薦甄審委員會，依報名學生比序結果，確定推薦優先順序，正取 15 人，其餘依序列為備取。

六、比序方式：

(一)受推薦學生之各項成績名次百分比為群名次百分比。

(二)依比序順位逐項比序。

(三)以各群之「學業平均成績最優名次 1%」為保障推薦名額。

(四)各群推薦後所餘之名額，則由各群學業平均成績名次 2% 中評選，各群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共同比序，並明列正取 1 名，餘均依各群學業平均成績由高至低列為備取，全數總名額共計 15 名。

(五)正取學生放棄推薦資格，需經家長簽立放棄聲明書並由導師、科主任會簽後，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七、排名比序項目：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
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3 比序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八、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 7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 參酌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2 參酌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3 參酌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4 參酌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5 參酌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第 6 參酌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九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十、本計畫經推薦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